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38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周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6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8月2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全面公平，公正的原则，继续履行未履行之法定职责，对申请人2023年2月23日的举报的问题立案后在法定60工作日没有处理结果，不作为的行政行为做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7日天猫平台店铺“某店”，支付花费9.9元购买网店标题宣称“包饺子神器”一份，本人于2022年12月26日签收。发现问题后，于2023 年2月13日在12315平台进行举报。2023年2月23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的举报告知书得知已经立案调查。现在已经三个多月的时间，被申请人并没有联系申请人，告知有延迟调查、中止调查的情况，也未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作出任何答复，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属于不作为的行政行为，应当予以纠正。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9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特此申请，责令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全面、公平、公正的原则，继续履行未履行之法定职责，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内容调查清楚，回复申请人。被申请人对其法定60工作日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作为的行为做出合理的解释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综上所述，此被申请人的立案调查三个多月法定60个工作日无处理结果的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涉嫌虚假宣传欺诈的产品无法退货退款（由于购物平台在商家发货10天后就会自动确认收货打款给商家，商家由于申请人拆包使用不予退货退款，被申请人找不到商家不予追究结案，商家更加不会办理退货退款）、食用到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对身体健康产生的影响无法维权;损害消费者的财产权、对购买产品质量和检测报告等的知情权、身体健康权等合法权益，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的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消费者投诉举报书；2.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详情截图；3.消费记录截图；4.购买照片。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其从被举报人某店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的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处理适当，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2023年2月13日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材料，于2023年2月23日予以立案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2023年3月1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某店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现场某店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声称天猫平台网店已经关闭同时需要找厂家索要进货手续证明文件。被申请人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某店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字确认。2023年6月6日，某店有限公司提交了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涉案产品相关证明文件。2023年5月23日，由于案情复杂，被申请人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延长办案期限30日，本案处于继续调查中。三、复议申请人不具有复议资格，应当依法驳回其申请。被申请人为维护作为公共利益的市场秩序，履行答复举报的职责，在程序上对申请人已作出立案告知行为。而案件最终处理结果以及告知处理结果的行为对作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会产生实际影响，与举报人自身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另申请人作为消费者的权益保障问题可通过相关民事途径解决。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2.举报材料；3.立案审批表；4.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5.现场检查笔录；6.当事人网点页面图片；7.当事人提交的涉案产品相关证明文件；8.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材料；9.询问笔录。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13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单一份，申请人举报“某店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2023年2月23日，针对被举报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十三项规定的行为，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并于当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决定立案。2023年3月1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注册地址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案涉产品。被申请人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2023年5月23日，因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被申请人决定延长三十日。2023年6月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被举报人提交了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涉案产品相关证明文件。

另查明，2023年6月15日，经被申请人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继续延期一百八十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2.举报材料；3.立案审批表；4.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5.现场检查笔录；6.当事人网店页面图片；7.当事人提交的涉案产品相关证明文件；8.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材料；9.询问笔录；10.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11.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2023年2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本案中，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三十日。因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被申请人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继续延期，目前该案件正在办理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周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1日